

彰化縣新民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內容及報名：

(一) 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二) 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113 藝術 5 上 翰林[動人的歌曲]、[鑼鼓喧天]任選一主題進行八分鐘演示。

(三) 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前職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前職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新民國小網站 <http://www.sm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人事室。

(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 320 號 電話：04-8756166#152)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相關科系或輔系優先，以畢業證書登載為準)

3. 合格教師證書

五、報名時請繳交個人自傳(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相關學經歷、獲獎紀錄…等，一式 3 份。

六、本校考場均設有無障礙設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七、報名及甄試：**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00 至 11:00 受理報名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16:00 受理報名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16:00 受理報名
甄試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 08:30 至 08:50 請至教務處 報到，09:00 進行甄試	114 年 7 月 9 日 08:30 至 08:50 請至教務處 報到，09:00 進行甄試	114 年 7 月 10 日 08:30 至 08:50 請至教務處 報到，09:00 進行甄試
錄取及放榜	當天下午 13: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 13: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當天下午 13: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7 月 8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至教務處	7 月 9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至教務處	7 月 10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7 月 8 日下午 14:00 至 15:00 人事室報到	7 月 9 日下午 14:00 至 15:00 人事室報到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至 15:00 人事室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7 月 8 日 15:00 前於本校網 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7 月 9 日下午 15:00 前於本 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 甄試	持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 甄試作業

肆、甄選計分方式：

- 一、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二、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一場教學演示。
 1. 參加甄選之考生，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並請各準備一式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四、口試、教學演示，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10%、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六、甄試錄取標準，未達加總平均分數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 八、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檢驗後歸還，影本繳交備查。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生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

自 114 學年第 1 學期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當學年度之代理教師聘期）。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若於中途辭聘者，爾後本校不再聘任。
- 七、若有棄權未報到、中途辭聘或臨時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名單候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新民國小網站 <http://www.smp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學校之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教務處 04-8756166#111
- 四、本次甄試如未錄取任何教師或沒有任何老師報名，則持續上網公告甄選簡章進行招考作業。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15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招考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特殊身分	是否具有具有身心障礙身份： ☐ 是； ☐ 否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6) 切結書(正本)。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9)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3份，(A4一面以電腦繕打，含歷年服務獎勵及相關專長證照等)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新民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時間限制	主試人簽章
☐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教學 演示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 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mp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教學開始一開口即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由本校試務主辦單位陳請校長裁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